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见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版）》等相关议案，并将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版）》等议案。

3. 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版）》等相关议案。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

2020年5月6日，国机集团出具《国机集团关于一拖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机战投[2020]142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同意中国一拖以现金7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9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7,795,275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前，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0,690,5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8,485,8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已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并对股份发行及发行价格、认购数量、认购价款的支付和标的股份的交割、限售期、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版）》，

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5.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137,795,275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总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总金额（元）
1.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137,795,275	5.08	699,999,99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以及《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合法、有效。

（四）缴款及验资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15:00 时，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至中信证券的指定账户。

2021 年 1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 01210001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15:00 时，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已收到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共 1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1 笔，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7.00 元。

2021 年 1 月 2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 01210002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 137,795,275 股，募集资金 699,999,99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821,352.3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94,178,644.67 元，其中股本 137,795,275.00 元，资本公积 556,383,369.67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3,645,275.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杰利

经办律师：

沈旭

2021年2月19日